

## 介绍文件

### 香港国际主题公园公司(香港主题公园公司)董事局架构

《股东协议》规定如下：

#### 1. 董事

- (a) 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的“**A**”股和“**X**”股股东(即政府)、“**B**”股股东(即迪士尼公司及其联营公司)，以及“**C**”股股东(即日后可能购入股份的第三方)这三组股东，各组均可就其持有香港主题公园公司发行股本总额(不包括因批地而发行的“**D**”股)的每完整 10% 股份，委任以及罢免一名董事(分别是“**A**”股、“**B**”股及“**C**”股董事)。
- (b) 除“**A**”股、“**B**”股及“**C**”股董事外，创始股东(即政府、迪士尼公司及双方各自的联营公司)如同意的话，最多可委任以及罢免两名独立的非执行董事，其任期不可多于两年。

#### 2. 董事局会议

主题公园开幕前，董事局最低限度须每 90 天在本港举行一次会议；开幕后则最少每半年举行一次(除非董事另有协议，则作别论)。

#### 3. 董事投票

董事局举行会议时，“**A**”股、“**B**”股及“**C**”股董事得实际行使投票权。他们可分别就政府、迪士尼公司(及双方的每家联营公司)，以及“**C**”股股东持有香港主题公园公司发行股本总额(不包括“**D**”股)的每完整 10% 的股份行使一次投票权。

#### 4. 主席

董事将互选其中一人担任香港主题公园公司的主席。首任主席须为“**A**”股董事，任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届满，随后每年则由“**B**”股及“**A**”股董事交替出任。



5. 会议法定人数

在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有权委任董事的整段期间内，董事局会议的法定人数必须包括“ A ”股及“ B ”股董事各一名。如任何一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之数，则须延期举行，而延会的法定人数则为任何两名董事。

6. 候补人

各董事有权委任候补人，在其未能出席董事局会议时代其出席。

7. 书面同意

董事局的议决可以全体董事签署议决书的形式通过。

8. 酬金

董事酬金(如有的话)须经“ A ”股、“ X ”股及“ B ”股股东一致通过，惟董事不得就其董事职位享有其他任何报酬(但兼任其他职位则或可另获酬金)。

经济局

旅游事务署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

